

新北市政府公共無線上網服務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北府研資字第 1033044468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新北府研資字第 1043046965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新北府研資字第 1073235876 號令修正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擴大無線上網服務版圖、提高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無線網路覆蓋率、服務普及率，加速推動本市境內公共空間無線網路建置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資訊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其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建置及維護營運本府公共無線上網服務入口網站。
 - (二) 提供本府公共無線上網服務相關問題之單一受理窗口及處理機制。
 - (三) 維護本府公共無線上網服務熱點之正常運作，不包括各機關自行建置之公共無線上網熱點。
 - (四) 本府公共無線上網服務之政策推廣。
- 三、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市立醫院及公營事業機構(以下簡稱各機關)。
- 四、本要點用詞定義：
 - (一) 公共無線上網熱點：係指本府運用 IEEE 802.11 標準，提供非特定使用者免費上網服務之無線區域網路基地臺。
 - (二) SSID：係指公共無線上網熱點之服務識別碼(Service Set Identifier)，提供使用者識別並連接該項服務所使用的名稱。
- 五、公共無線上網熱點之設置地點應為供民眾活動、洽公之開放空間或公共設施為限，不得設置於私人、營利、宗教、政黨或其他為特定團體、個人宣傳之處所。
- 六、公共無線上網熱點之 SSID 以 NewTaipei 為原則，並應具備必要之使用紀錄管理。以 NewTaipei 為 SSID 之公共無線上網熱點應配合本府無線網路政策，以提供民眾一致化服務。

- 七、公共無線上網熱點所使用之網路系統，應與政府網際服務網（Government Service Network）實體隔離。
- 八、各機關建置之公共無線上網熱點，除應符合第五點至第七點規定外，並應檢附下列文件送本中心備查：
- （一）建置目的。
 - （二）預計服務情形。
 - （三）效益評估。
 - （四）熱點數量及位置，室內熱點應提供熱點設置地址及位置，戶外熱點應提供熱點之地理座標及地圖。
 - （五）管理者及聯絡人。
 - （六）SSID。
- 九、各機關建置之公共無線上網熱點，其建置及維護營運所需經費由建置機關預算支應。
- 十、民眾如有建置公共無線上網熱點之請求，應由建議地點之所有、管理或主管機關評估並依第八點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公共無線上網熱點應按下列分工進行日常檢測，以維持服務品質：
- （一）各公共無線上網熱點，應由該地點之所有、管理或主管機關每日檢查是否正常，如有異常應立即協助釐清障礙原因。
 - （二）市政大樓一樓大廳及大樓內其他非屬特定機關公共無線上網熱點，由本中心定期巡檢，以確認該熱點之現場服務狀況。
- 十二、各機關建置之公共無線上網熱點，應依該熱點所在地機關對外開放時間，指定專人，負責受理民眾簡易使用問題之諮詢及障礙通告，並引導民眾至公共無線上網熱點訊號較佳處使用。
- 十三、各機關應於公共無線上網熱點網路訊號較強之明顯地點，張貼公共無線上網服務識別圖樣，以利民眾識別。
- 十四、公共無線上網熱點建置機關，應定期分析熱點使用情形，以為持續維護營運、點位調整、熱點撤除或相關適宜措施等對應處置。

十五、各機關新建之公共建築物、交通號誌桿、各式燈桿、公車亭應預留公共無線上網熱點之安裝位置、電力及網路管線。

十六、各機關新建之體育場館、國民運動中心、圖書館或其他提供民眾活動使用之公共建築物，應建置及提供公共無線上網熱點服務，所需經費依第九點規定辦理。